

附件三

切 結 保 證 書

1. 立切結人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

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，

借用貴校_____（場地）舉辦_____活動。

2. 活動期間倘有涉及危害貴校安全、破壞設備或環境，願負一切安全及賠償責任。

3. 遵照貴校場地借用要點規定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，

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。

保證金__萬__仟__佰__拾__仟元整。

4. 如有毀損或短缺貴校設備，願依市價賠償，除由保證金抵充由貴校雇工修復外，不足部份願意無條件補償。恐空口無憑，特具結保證。

此 致

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

身份證字號

住 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